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鈺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696號、第21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鈺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貳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腳踏車1部」之記載後，補充「（現值新臺幣3千元）」，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科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2)惟考量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3)本案所竊得之2臺腳踏車，一臺為生鏽及鍊條脫落之狀態，價值稍微；另一臺則尚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仍屬有價之損害情形；(4)兼衡被告年逾七旬，為國小畢業，職業為粗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字第21103號卷第9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斟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罪名同質性、刑期總和、犯罪次數及犯行時間間隔不長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再諭知易科

01 罰金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考量

0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
06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07 然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08 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
09 體財產水準的增減」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
10 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
11 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12 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倘被告將違法行
13 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
14 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
15 利得（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
16 存利益，並不因其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
17 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
18 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1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